附錄三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申報會計師德勤 •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(香港執業會計師)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(「會計師報告」)的一部分,載入本文僅為提供資料。[編纂]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「會計師報告」一併閱讀。

(A) 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

以下本集團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,旨在説明[編纂]對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,猶如[編纂]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。

本集團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説明用途編製,由於其假設性質,未必能真實反映[編纂]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。

本集團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(全文載於本文件 附錄一)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該日期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,並作出如下調整:

2017年		本行[編纂]		
12月31日		應佔本集團		
本行[編纂]	估計	[編纂]		
應佔本集團	[編纂]	經調整	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	
綜合有形	[編纂]	綜合有形	每[編纂][編纂]經調整	
資產淨值_	淨額	資產淨值	綜合有形資產淨值	
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元	港元
(附註1)	(附註2)		(附註3)	(附註4)
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				
[編纂]計算[17,111,925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				
[編纂]計算[17,111,925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:

- 1.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,乃按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,143,507千元計算,已就本行[編纂]應佔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31,582千元調整。
- 2. 估計[編纂][編纂]淨額乃基於根據[編纂]將發行[編纂]股H[編纂]及每股[編纂]分別為[編纂]及[編纂] (指標[編纂] 的最低價及最高價)的[編纂],並扣除本集團就[編纂]所產生或預期會產生的[編纂]及其他預計[編纂],且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而計算。估計[編纂][編纂]淨額已參照[2018年3月30日](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)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即期匯率(即1港元兑人民幣0.8013元)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。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、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兑換成人民幣,反之亦然,甚或根本無法兑換。

附錄三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- 3. 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每[編纂]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及基於[編纂](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[編纂]及根據[編纂]將發行的[編纂]股H[編纂])而計算,並假設[編纂]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,但未計及因可能行使[編纂]而發行的任何[編纂]。
- 4. 就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每[編纂]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,人民幣金額已參照[2018年3月30日] (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)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即期匯率(即1.00港元兑人民幣0.8013元)換算為港元。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、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兑換成港元,反之亦然,甚或根本無法兑換。
- 5. 並未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[編纂]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 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,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,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附錄三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(B)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[編纂]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,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,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附錄三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[編纂]

附錄三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[編纂]